

2022 年度化隆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化隆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化隆县收入完成 30.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5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5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006 亿元。化隆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9 亿元、上解支出 1.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化隆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5 亿元。化隆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4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化隆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01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化隆县全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化隆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79 亿元，当年支出 0.60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19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21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4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年化隆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11 亿元，专项债务 5.43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75 亿元，专项债务 4.34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化隆县一般债务收入 0.4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债务还本 1.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5 亿元；债务付息 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5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6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4 亿元，增长 2.47%。其中：返还性支出 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78 亿元，增加 1.52 亿元，增长 6.5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61 亿元，减少 0.88 亿元，下降 35.34%。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化隆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8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3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5%；公务接待费全

年预算数 34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4%。

(二) “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8.18 万元，占 65.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7.58 万元，占 34.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8.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8.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5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7.58 万元，接待 3727 批次，接待 25376 人次。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化隆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4.85 万元，下降 32.8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54.85 万元，下降 42.6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按照年初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县级制度建设机制不断健全，评价范围不断扩展，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一）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 2022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年初印发了《关于 2022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化隆县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印发出了《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及《化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配套制度，增强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的方向性和目标性。

（二）绩效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收支执行、资金监管、绩效基础管理工作和结余结转资金规范等综合情况看，全县各单位年初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编制了综合财政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县财政局根据上级对绩效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制定了县级和各预算单位考评方案，考评结束后以专报形式向县政府进行了评价专题汇报。

（三）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在全县各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 11号）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78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考评。一是部门整体评价。考评内容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结转结余、“三公”支出执行、经费开支合规性、部门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及财务监管、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暂存暂付资金的挂账及清理、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县级安排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等方面。规范和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二是重点专项评价。对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 18 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考评，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扶贫、农业、教育、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下发考评反馈意见 78 个，并向县政府进行专题报告（2 个）向全县各单位下发考评通报；三是县财政局结合部门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及对各部门绩效考评结果进行综合排序，评定三档十个单位，共兑现绩效奖补资金 14.5 万元，向考评达到优秀的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群科镇等 10 个预算单位下达奖补资金 14.5 万元。

2022 年化隆县财政局认真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的实际，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把民生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很好的按照省、市的精神和要求做好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市的各项目标任务。